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海巡署台中機動查緝隊查緝員蒲○○、劉○○等人涉嫌詐領○○輪走私洋菸案檢舉獎金新臺幣 337 萬 7192 元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於民國 101 年 6 月間接獲民眾匿名檢舉，指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台中機動查緝隊（下稱台中機動查緝隊）查緝員蒲○○、劉○○等 2 人，涉嫌利用查獲○○輪走私香菸案件機會，詐領檢舉獎金。案經本署調閱○○輪走私洋菸案相關偵查卷宗約 75 宗，反覆研析、逐頁比對蒲○○等 2 人當時辦理通訊監察相關卷證後，發現○○輪走私洋菸案情資係蒲○○等 2 人與台中機動查緝隊共同長期追查暨通訊監察而得並非檢舉人 A1 提供之事實。在法務部廉政署駐署檢察官許萬相、詹常輝指揮下，發動搜索、約談，順利偵破蒲○○、劉○○、A1 等 3 人涉嫌以不實檢舉筆錄，共同詐領檢舉獎金新臺幣 337 萬 7192 元。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後，檢察官於 103 年 6 月 4 日偵查終結，起訴查緝員蒲○○、劉○○、A1 等 3 人在案，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4 日判決蒲○○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 337 萬 7192 元，其中扣案之新臺幣 158 萬 7192 沒收；其餘未扣案之 179 萬元，應與劉○○、A1 連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蒲○○、劉○○、A1 之財產連帶抵償之。查緝員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9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 337 萬 7192 元，其中扣案之新臺幣 158 萬 7192 沒收；其餘未扣案之 179 萬元，應與蒲○○、A1 連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蒲○○、劉○○、A1 之財產連帶抵償之。A1 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予以免刑，共同犯罪所得財物 337 萬 7192 元，其中扣案之新臺幣 158 萬 7192 沒收；其餘未扣案之 179 萬元，應與蒲○○、劉○○連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蒲○○、劉○○、A1 之財產連帶抵償之。